

证券代码：837233

证券简称：徒河食品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半年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 否

（二）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

其他

2021 年半年度报告尚未编制复核完成。

（三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是 否

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，2021 年 8 月 13 日收到编号为：ZZGP2021080080 的《受理通知书》。截止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现在审查阶段。

（四）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29 日

（五） 应对措施

公司将积极组织、安排人员编制 2021 年半年报，如公司无法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前披露 2021 年半年报，公司将积极开展联系相关投资者和股东的工作，协商终止挂牌后相关股份的处理措施，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保护投资者利益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无法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9 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实施强制停牌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采取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；若公司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，且终止挂牌的申请被股转公司驳回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司文贵

联系电话：15306400530

联系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 61-11 号山钢新天地广场 7 号楼 3 单元 411

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31 日